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1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2020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提出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同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能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386,823万元，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42,033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19 年 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采购煤炭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195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170
	小计	8,500	8,365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70,000	148,56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340	1,786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	82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99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293	4,923
	小计	175,493	157,098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3,730	3,48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268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53
	小计	9,730	10,310
转供电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	6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20	5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20	118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10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6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7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110	74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	22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
	小计	1,000	870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30	31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32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4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230	60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120	10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建设分公司	40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10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20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10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公司	20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8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330	1,14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1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213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801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50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1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9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小计	2,300	3,541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81,000	141,538
	小计	181,000	141,538
采购材料物资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00	1,110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27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400	3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13
	小计	2,310	1,18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448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9
	小计	3,000	5,527
接受服务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00	32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550	527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2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	100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	170
	小计	3,120	1,142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
	小计		325
提供服务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35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144	
	瑞州医院	3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	156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
	小计	370	2,137

合计		386,823	342,033
----	--	---------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原因:

1、销售煤炭减少 18,395 万元,主要为由于市场变化,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量下降,煤炭需求下降所致。

2、采购电力增加 580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矿井用电量增加,向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采购电量 768 万元。

3、销售材料增加 1,241 万元,主要为向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和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销售材料 378 万和 401 万元;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产能增加,向供应分公司增加购买材料 816 万元。

4、采购焦炭减少 39,462 万元,主要为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量下降导致采购焦炭量减少。

5、采购材料物质减少 1,130 万元,主要为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减少采购材料物质 690 万元和 370 万元。

6、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增加 2,527 万元,为接受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劳量增加所致。

7、接受服务减少 1,978 万元,主要为减少接受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1,300 万元和 350 万元;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减少设备维修 280 万元。

8、接受融资租赁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分别增加 10,000 万元和 325 万元,系江投集团与江能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后,江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将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与其发生的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认定为公司关联交易

9、提供服务增加 1,767 万元,主要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将其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授权给公司托管,增加托管服务费 1707 万元所致。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0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69,545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19 年 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采购煤炭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	1,200	0.38	1,195	0.41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4.12	7,170	2.46
	小计	14,200		8,365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35,000	37.81	148,563	44.9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2,140	0.6	1,786	0.54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	0.24	829	0.25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34	997	0.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24	4,923	1.49
	小计	147,180		157,098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3,600	20.06	3,489	21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1	5,268	31.71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	8.92	1,553	9.35
	小计	10,600		10,310	
转供电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	0.12	6	0.11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6	0.1	5	0.09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20	1.98	118	2.1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120	1.98	109	1.9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70	1.16	68	1.2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2.48	127	2.26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80	1.32	74	1.33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	330	5.45	220	3.9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	2.98	143	2.55
	小计	1,063		870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400	2.99	313	2.5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0.24	32	0.26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5	0.03	4	0.03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650	4.87	608	4.9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源发电厂	110	0.82	103	0.83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1,200	8.98	1,146	9.2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	1.65	213	1.7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5.99	801	6.48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0.21	28	0.22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	2.1	257	2.08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	0.37	29	0.24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0.06	7	0.06
	小计	3,783		3,541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50,000	47.57	141,538	48.48
	小计	150,000		141,538	
采购材料物资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500	0.77	1,110	0.6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0.02	27	0.01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44	0.02	30	0.0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0.01	13	0.01
	小计	1,604		1,18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00	1.72	5,448	1.42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84	0.02	79	0.02
	小计	6,684		5,527	
接受服务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400	0.76	320	0.66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60	0.11	527	1.08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0.05	25	0.0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0.2	100	0.2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8	170	0.35
	小计	791		1,142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31.58	10,000	15.38
	小计	30,0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5	325	0.5
	小计	1,000		325	
提供服务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	2.6	156	2.75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	35.79	1,707	29.9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4.55	274	4.8
	小计	2,640		2,137	
合计		369,545		342,033	

(一) 关联交易类别说明

1、采购煤炭

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煤矿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煤炭。

2、销售煤炭

公司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的附属用煤、用气单位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煤炭。

3、采购电力

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的电力供应，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发电企业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电厂采购电力。

4、转供电

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转供电力。

5、销售材料

根据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原则，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煤矿专用物资以及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部分材料。

6、采购焦炭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7、采购材料物资

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材料及配品配件等。

8、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公司仍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9、接受服务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范围、通讯服务以及社区服务等综合服务。

10、接受融资租赁服务

由于受银行授信融资条件限制,公司将继续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11、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

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向其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12、提供服务

公司向江能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托管,土地、房屋和设备租赁等服务。

(二) 2020 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比 2019 年增加 27,512 万元,主要为:一是预计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增加向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5,830 万元,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增加采购焦炭 8,462 万元。二是预计减少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13,563 万元,增加向江西赣能股份销售煤炭 3,077 万元。三是预计增加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材料 390 万元;四是预计增加接受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1,157 万元;五是预计减少接受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类服务 467 万元;六是预计增加接受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服务 20,000 万元,对应预计增加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675 万元;七是预计向江能集团提供托管服务增加 493 万元。其他没有大额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昭和;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

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7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培南；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5 号；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名称：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福保；注册地：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名称：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爱国；注册地：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89 号；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名称：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72.73 万元；法人代表：罗庆贺；公司法定住所：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名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00 万元；法人代表：赵桂生；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系江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关联方名称：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6.37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付贵平；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X 组团 1,2,3,4,5 栋 5 单元 10 层 1 号、11 层 1 号；经营范围：煤炭的投资及综合利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以及产业链延伸服务。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8、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家乐；注册地址江西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关联方名称：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小洋；注册地址：丰城市上塘镇环形路 248 号；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矿山机电设备及附属配件、金属材料、高压胶管、液压密封件销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关联方名称：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明华；公司注册地：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五金、建材、水泥、钢材销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华其；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右营街 77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四害防治、人力搬运、房屋修缮、花卉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健身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12、关联方名称：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达；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第 14 楼；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水泥、生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13、关联方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67.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万波；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电力购销、电力输配,电力设备安装及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电力物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泊车及餐饮服务(限下属执证单位经营)楼宇物业管理。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14、关联方名称：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国华；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财务顾问。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5、关联方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关联方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7、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均系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8、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上述所列关联方均系江能集团或江投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

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随着消除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因此对2020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